

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

东卫办函〔2016〕30号

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 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实施苯丙酮尿症等 26个病种临床路径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，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
局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转来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实施苯丙酮尿症等26个病种临床路径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16〕57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